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55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5号建议的答复

李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森源集团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税收分成”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许昌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为市属重点项目，分两期完成。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亿元，规划占地3139亩，其中：一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50亿元，规划占地1779亩。项目一期建设占地涉及建安区、示范区和长葛市，分别为1616亩、100亩和63亩。根据许昌市政府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的《许昌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成立河南森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其中市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出资 6 亿元。目前，市政府已出资 7.8 亿元，其中：市投资公司代市政府出资 6 亿元，市财政安排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1.8 亿元。

综合以上情况，考虑项目投资主体隶属财政、项目建设占地、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因素，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规定，为调动各方支持项目建设积极性，兼顾各级财政利益，我们认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间及建成后缴纳的各项地方财税收入由许昌市、长葛市、建安区和示范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成，具体分成比例需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长葛市人大、政府（各1份）。